

# 郑州市教育局文件

郑教基〔2018〕56号

---

## 郑州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郑州市“新优质初中”创建和培育 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局直属各初（完）中学校，市属事业及各民办初（完）中学校，市教研室、教科所：

为不断激发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初中学校办学活力，进一步加强优质教育资源辐射，切实解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现将《郑州市“新优质初中”创建和培育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9月10日

# 郑州市“新优质初中” 创建和培育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为适应郑州市创建国家区域性教育中心的要求，服务国家中心城市建设，进一步激发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初中学校办学活力，加强优质教育资源辐射，切实解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保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高质量党建推动郑州教育高质量发展，坚持教育“回归本位”“促进公平”的价值追求，以理念创新为先导，以内涵发展为根本，打造一批教育理念科学、办学特色鲜明、办学成效明显、社会声誉良好的“新优质初中”，让越来越多的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成为“家门口的好学校”，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的新期盼。

## 二、目标和任务

（一）通过创建和培育“新优质初中”，引领教育的主流价值和发展导向，构建与国家中心城市相适应的“新优质教育”基本框架与体系，使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发展更为均衡，办学水

平更加优质，发展活力更加充分，人民群众对义务教育的满意度不断提高。

（二）通过创建和培育“新优质初中”，探索不同类型学校的发展路径，促进义务教育阶段办学起点较低、发展基础薄弱、管理水平滞后、教育质量较低的学校，逐步成长转化为以学生成长为中心、以教师发展是关键、以特色彰显为重点、以质量提升为核心的新型学校。

（三）到2020年，全市公办初中基本达到《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要求；三年内创建和培育“新优质初中”100所，结成“优质初中发展共同体”20个，全市公办优质初中覆盖面达到50%以上；“绿色评价”综合指标处于全市优良水平，有鲜明的办学特色，家长及社区居民满意度达到90%以上，成为“家门口的好学校”。

### 三、范围和对象

#### （一）创建和培育范围

郑州市市属、县（市、区）属的所有公办初中学校（含九年一贯制学校、普通高（完）中的初中）。

#### （二）创建对象

坚持“立德树人”宗旨，能够落实新课改理念，在服务能力、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和良好社会声誉的学校。

#### （三）培育对象

1. 办学基础较为薄弱，近年来办学水平提升明显，目前已形

成稳步上升良好态势的学校。

2. 生源情况一般，近年来在教育教学改革中取得明显成效，形成一定办学特色的学校。

3. 高标准规划、高起点建设，办学时间在三年以上的新建学校。

4. 历史悠久，积淀丰厚，办学水平和社会声望尚有提升空间的老牌学校。

#### **四、基本要求**

（一）价值观念端正：以区域内就近入学的全体学生为教育对象，不挑选生源、不公开排名、不以分数作为评价学生的唯一标准，建立促进学生发展的评价体系。

（二）坚持育人为本：积极践行新课改倡导的发展理念，在课程建设、课堂教学、评价育人等方面关注每一个学生的个性发展，满足每一个学生的成长需求。

（三）注重特色彰显：通过具有针对性和创造性改革突破，在某方面特点明显，进而凝练形成较为鲜明的办学典型经验。

（四）办学成效显著：近年来学校服务能力、办学水平、教育质量有明显提升，并能形成可持续发展的良好态势。

（五）具有示范效度：办学行为规范，学校的办学业绩受到家长和社会广泛认可，其典型经验在本区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中能产生示范引领作用。

#### **五、发展措施**

（一）以评促建。制定创建标准，先行遴选一批符合评估条件的学校，认定为“新优质初中”，树立典型示范和标杆；同时遴选与创建标准要求有差距，但具备一定发展潜力的学校，列为“新优质初中培育对象”，两年培育期满并经评估合格后，认定为“新优质初中”。市直初中直接参与，县（市、区）属初中由县（市、区）教育局按名额推荐申报。被列入创建和培育范围的学校都要对照评估标准制定以校为本的改进和提升规划。

（二）政策引导。严格规范招生秩序，净化入学环境，全市所有公、民办初中学校，严禁举行各种形式的选拔考试，或与社会机构进行“联合掐尖”。建立由政府、学校、家长、社会共同参与的初中教育质量评价机制，定期发布初中学校教育质量状况报告。项目学校也要探索建立以校为本、基于过程的质量综合评价体系。

（三）项目扶持。新优质初中创建和培育工作由市教育局主导，市属和各县（市、区）上下联动，各级公办初中学校广泛参与。市级层面的内涵提升项目、业务扶持计划和专项资金一定程度向项目学校倾斜。各县（市、区）也要制定本辖区相应的“新优质初中”建设规划，鼓励通过政策倾斜、项目跟进等方式，提升学校的发展水平。

（四）内涵提升。教研、科研部门要做好质量监测、评价和反馈，并采取有效手段指导和服务好学校的质量提升和内涵建设。引导学校对照创建指标，聚焦名校长、名师、名班主任培养、学

校课程领导力建设、教学方式变革、课堂品质提升、科创课程群建设和实施、新中考背景下的学科融合等实验项目，深入开展提升学校管理效能的创新发展行动。双向协同，积极开展基于《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的工作机制研究，基于“学生发展核心素养”的育人模式研究，基于“新课程标准”的教学改革研究，基于大数据的“学业质量”分析与评价研究、基于共享互惠的“学区资源”配置与优化的研究和探索。

（五）集群发展。按照新优质创建学校、培育学校、潜质学校三种特色发展学校结成“优质初中发展共同体”，充分发挥名校校长、名师、名班主任对共同体学校整体发展以及学科建设的示范和带动作用，构建“七同步”工作机制，做到教学计划同步、课程安排同步、备课教研同步、教学进度同步、教育活动同步、教师培训同步、质量监测同步。

（六）协同发展。关注民办初中内涵建设，在新课改要求下，以提升教育教学质量为核心，精细规范备课、上课、作业、辅导、评价等教学基本环节，促进课程、教学、作业和考试评价的一致性。优化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突出社会考察、探究学习、生涯规划等综合实践活动，促进学生主动发展和全面健康成长。

（七）智库支撑。集聚领域专家以及教研、科研部门组建新优质学校建设理念和行动策略的研究团队和专家指导团队，研制新优质学校的评估标准和指标体系，并为创建学校提供发展建议、过程指导、咨询服务等方面的保障。同时，重点关注创建学校年

度“健康体检报告”，并针对关键指标，为学校提供整体改进的策略建议。

## 六、保障机制

（一）落实专项经费。实施“新优质初中”创建专项扶持计划，3年内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学校内涵提升和薄弱项目改进。各县（市、区）教育局要根据本区域学校的发展实际，系统制定新优质学校项目计划，并根据需要落实相应的配套资金。

（二）实施考核评价。市教育局将把各县（市、区）推进新优质初中学校建设情况列入教育质量评估指标、年度教育工作评价指标予以考核。县（市、区）教育局也要对项目学校的建设成效加强考核，从办好每一所学校的理念出发，注重项目学校经验的推广和辐射，促进整体改进和提升。

（三）强化宣传引导。要坚持边研究、边总结、边宣传，建立宣传引导机制，创新宣传推广方式，注重用广大教师和家长易于接受的方式传播新优质教育理念和项目学校改革发展经验。要畅通学校内外、教育内外的信息渠道，通过多种方式吸纳社会各方意见建议，及时作出积极回应，努力营造实施“新优质教育”的良好社会氛围。

